关于对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巍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3 号

郑巍:

你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秘书,未事先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召开 2018 年 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《2018 年 年度报告》和 3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进行审慎检查,导致上述公告连续出现内容错误。应监管要求,公司于 3 月 18 日再次发布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3.2.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1.8 条、第 3.1.10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,同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9日